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（2020）17 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省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残联：

根据安财社（2020）28 号文件要求及精神，经政府研究决定。现将 2020 年中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事业专项补助资金 56.4 万元下达你单位。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6.4 万元，包含助听器验配服务资金 2.4 万元、培训补助资金 10 万元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 14 万元；省级补助资金 30 万元，主要包含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 30 万元。请将以上款项分别 2020 年相关科目：助听器验配资金列“2081199—其它残疾人事业支出”、“50201--办公经费”；培训补助资金列“2081199—其它残疾人事业

业支出”、“50203--培训费”；中央残疾儿童康复资金列“2296006—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、“50901-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；省级残疾儿童康复资金列“2081199—其它残疾人事业支出”、“50901-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为规范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并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，对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确保实现绩效目标。

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24日